

##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議修定
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及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處課程規劃會議決議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使肢體殘障暨生理障礙之學生同等獲得參與團體活動機會，充實生活內容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。
- 三、集中各年級肢體殘障及生理障礙學生，施予適度之體育教學活動，活動其肢體，徐圖達致強身之功能。
- 四、從團隊康樂活動中，發揮群育功能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；促進復健信心，培養安全維護知能。
- 五、成立輔導小組，敦聘體育、衛生、心理輔導及課務組有關人員組成之。
- 六、適應體育班類別及編成：
  - (一)、本校適應體育班分
    - 1、肢體：因脊椎損傷及患小兒麻痺或因其他疾病、事故造成肢體障礙者。
    - 2、生理：凡患有心臟異常，血色素低於標準，胸部 X 光異常、哮喘、肝功能異常、尿蛋白異常、尿糖異常、關節病變及其他原因經公立醫院證明不適宜劇烈運動者。
  - (二)、凡本校學生，經本校衛保組體格檢查，診斷發現及公立醫院證明；不適宜劇烈運動，無法隨同一般體育課程班級上課之肢體殘障及生理障礙者，一律得申請參加適應體育班上課。
  - (三)、一般體育課程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課第一節上課時，宣佈及調查不適宜隨班上課之肢體殘障及生理障礙者，或在學期中發現學生有身體異常，如中途罹病、受傷無法於三週後繼續隨班上課，應即時處理，使其轉入適應體育班上課，迄學期結束為止。
  - (四)、適應體育班肢體殘障組及生理障礙組學生，體育課程與各年級一般體育課程統一排定時間上課。
  - (五)、適應體育班上課場地得使用一般體育課程場地上課。
- 七、考量本校現有師資，學生人數、學校場地設備及授課時間。肢體殘障組與生理障礙組得併班上課，知會教務處課務組，經同意後由課務組排定上課時間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